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23〕7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学科专业体系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现将《福建江夏学院学科专业体系建设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江夏学院

2023年5月5日

福建江夏学院学科专业体系建设方案

(2023-2025 年)

为落实《福建江夏学院“十四五”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形成结构合理、优势和特色明显的学科专业体系，凝聚优秀师资队伍，促进高质量成果不断涌现，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 号)《福建省第二轮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福建省高等教育十年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福建省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实施方案》《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普通本科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国家所盼，福建所需，江夏所能”，围绕“亲行业、重开放、创特色”的办学定位，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为社会服务的能力，坚持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强化优势，着眼未来，服务地方，不断做强做优做特我校经管法学科与新工科，为构建特色鲜明示范引领的区域一流应用型大学提供有力支撑。

二、行动目标

紧密对接福建省“六四五”产业体系，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打造学科专业核心竞争力，形成社会学科（经济学、法学等）、管理学、工学三大主要学科门类为核心，经管法工理文艺多学科深度交叉协同发展的学科体系，推动本科教育和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力争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构建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研究生教育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三、建设举措

（一）扎实推进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培育

对照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学科专业的条件及要求，做好公共管理、金融、法律3个硕士专业学位培育点建设，启动建设资产评估、保险等一批硕士专业学位校级培育点，扎实推进抓点扩面工程。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强化研究生培养基本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持续提高联培研究生培养质量，努力向社会输送高素质高层次人才。

（责任单位：教务处、公共事务学院、金融学院、法学院、会计学院）

（二）统筹推进学科建设分类分层发展

1.凝练应用经济学学科特色，建成省内知名学科。围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相关产业发展，在数字金融、金融风险管理、

数字贸易、现代商贸经济、生态技术经济等方向强化特色优势，汇聚人才队伍，攻关大项目、产出大成果、突破大奖项，增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核心竞争力，具备全国高校学科评估的参评实力。

（责任单位：科研处、金融学院、经济贸易学院）

2. 打造管理学和法学学科优势，争创省内一流。公共管理学科围绕城乡基层治理面临新形势、新挑战，包括社会阶段持续变迁、社会价值观念更具现代化、人民对公共安全更重视、社会和基层呈现交叉态势、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等新形势要求，提出更好的治理思路，同时推动中国特色公共管理学科稳步发展。

工商管理学科围绕中小企业管理、数字经济与会计变革、智慧物流与供应链创新等领域，聚焦财税服务、现代物流、服务管理等方向，并与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帮助企业重视社会责任，发展更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法学学科围绕地方治理、两岸融合发展等领域，聚焦地方立法、基层法治、涉台法治等方向，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我国基层社会治理，构建两岸融合的法制体系提供学理支撑和实践借鉴。加强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服务国家软实力提升和文化繁荣发展，建成福建省法学本科教育重镇。

（责任单位：科研处、公共事务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院、法学院）

3. 培育发展新工科，形成第三大主要学科门类。工学抓住国家培育壮大智能建造、智能光电子、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数字产业重大战略机遇，整合现有工科办学力量，大力推动新工科建设。聚焦智能建造和智能光电子领域，培育高水平学科团队，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形成学科建设新增长极，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性复合性应用型卓越工程人才。把工学建成主要学科门类，形成与社会学科、管理学等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良好学科生态。

（责任单位：科研处、工程学院、电子信息科学学院）

4. 高位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打造新高地。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创新发展为引领，发挥经管法学科优势特色，高位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一是把准学科定位方向，彰显学科特色，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立德树人引领作用。二是大力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在政治引导、学理阐释和价值塑造上下功夫，提升教学实效。三是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信仰坚定、理论功底扎实、数量充足、结构优化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四是以闽台传统文化现代化研究中心为平台，牵头打造福文化、侯官文化、货币文化三张文化名片。

（责任单位：科研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设计与创意学院、公共事务学院等二级学院）

5. 促进文理艺多学科整体提升，彰显学科优势特色。文学聚焦新媒体传播与运营、传统文化的现代传播等；理学聚焦经济统计、商业大数据分析方法等；艺术学聚焦数字艺术创意设计与研发、文化传承与设计创新等。加快在重点方向聚人才、出成果、显特色，实现学科间相生相长，提升文理艺体等学科整体实力。

（责任单位：科研处、设计与创意学院、数理教研部）

6. 培育新兴交叉学科，激发学科发展新动能。了解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加强顶层设计，脚踏实地，促学科交叉融合。推进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的六方面改革，提升打通堵点、破解难题的意识和能力，营造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的环境。支持经管法等主干学科之间、经管法等主干学科与其他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形成 3-5 个具有财经政法特色的福建省一流学科群。聚焦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走出去”战略，整合外国语言文学、法学、经济学等区域国别研究力量，实现跨学科融合，建设区域国别研究中心。在保持学校传统优势特色学科发展基础上，有所为，有所不为，做细分领域领跑者，在数字普惠金融、智能量化投资、现代商贸经济、创业与中小企业管理、社区服务与管理、海峡法学、沿海地区高性能混凝土材料与结构耐久性、安全性以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智能光电子等学科方向创品牌、立特色。

（责任单位：科研处，外国语学院等二级学院）

（三）推进“以群建院、以群强院”

以金融学为中心，打造“应用经济学”学科群，对接财富管理专业群，建设财富管理行业学院和数字经济产业学院；以会计学为中心，打造“企业管理”学科群，对接审计与财务服务专业群，建设资产评估与财务服务产业学院；以土木工程为中心，打造“智能建造”学科群，对接绿色建筑工程技术及管理专业群，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学院；以法学为中心，打造“法与社会管理创新”学科群，联动现代社区服务专业群，建设议和劳动人事产业学院等。以电子信息工程为中心，打造“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群，对接智能光电子专业群，建设智能光电子产业学院。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道路，融入行业，参与地方建设，加大人才培养与行业的耦合度，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能力。

（责任单位：科研处、教务处，金融学院、经济贸易学院、会计学院、工程学院、法学院、电子信息科学学院等二级学院）

（四）提升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1. 拓展科研深度，提升科研水平。打破学科、学院、专业界限，加强基础研究与原始创新，加强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与前沿技术研究，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与文化传承创新研究，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科学研究成果与高质量、高品位的精神文化产品。以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为动力，3年内力争获得国家级项目12项，省部级项目203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成

果获奖 7 项的指标。再接再厉，聚力争创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含教育部重大项目）指标零的突破。

积极鼓励教师在本学科国际学术期刊和国家有重要影响的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力争学校学术研究地位在省内同类高校中名列前茅。同时，三年内力争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300 篇以上，力争出版专著 50 部。

（责任单位：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2. 强化政校企深度融合，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深化拓展与省委省政府信访局、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福州市、省农信联社等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战略合作，争取每年获得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2000 万元以上，年度科研到账总经费达到 6000 万元以上。三年期间，学校组织举办、承办各类全国性、全省性学术会议至少 6 场，扩大学校对外学术影响力。鼓励教师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学术会议，拓宽学术视野。持续办好“龙江讲坛”“菁英讲堂”等，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进一步发挥各类科研平台“三库”功能，进一步提升主动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思想库”“人才库”“智囊库”的作用。新建数字经济中心、数智创意中心，计划新增 1 个省级社科基地，努力成为具有财经特色的地方重要知识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推动横向课题研究的激励机制，积极鼓励教研人员主动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提供高水平决策咨询和技术研究服务。

（责任单位：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五）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1. 推进学科、专业与课程一体化建设。遵循学科、专业、课程的内在逻辑关系，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专业建设为支撑，以课程建设为核心，加强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之间的统筹规划与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学科、专业、课程一体化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动福文化、侯官文化、货币文化进课程、进课堂，融入人才培养过程，打造学校特色文化。将教师科研、教研成果融入到课程教学中，推动课程综合改革。三年期间重点建设2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2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力争5项以上的省级课程（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项目）。新增省级及以上教研和教学成果奖50项左右，新增各级各类教学平台6个。推进本科生导师制，严格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提升学生培养质量，使学生好就业、就好业、业就好。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校内专业评估，对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办学条件不达标、就业去向落实率低等专业，出台《本科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采取专业预警、减少招生或暂停招生、撤销等处理措施，建立完善有进有出、有增有减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三年期间，优化调整学校20%左右本科专业，

建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新兴交叉专业。国际教育学院和海峡财经学院专业招生计划数稳中有增，实现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有效对接与良性互动。

（责任单位：教务处、发展规划与评建处，经济贸易学院、电子信息科学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海峡财经学院等二级学院）

3. 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进一步凸显财经政法特色。对接新业态，继续推进微专业、微课程建设。总结卓越法治人才培养2.0实验班建设经验，开设卓越应用型经管人才培养实验班或创新班。与中国人民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福州大学等在财经政法类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合作，提升专业建设质量，进一步凸显财经政法优势与特色。

（责任单位：教务处、法学院、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4. 聚焦校企合作，推进专业产业一体化。按照“学科引领、服务需求、产教融合、资源共享”的建设思路，整合产教资源，建设1-2个省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探索建设专业特色学院。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课程改革为抓手，以项目为纽带，以行业企业为平台，构建产业需要导向、跨界交叉培养、支撑引领行业发展的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实施专业改造升级、课程体系重构、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实践平台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文化建设、创新产教融合运行与管理模式等七大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六）加强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坚持“高端引领、整体开发”，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师资队伍素质。根据硕士学位点培育建设、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应用型学科建设等实际需要，引进或培养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充分发挥学科、学术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大力促进学科建设，提升学校学科实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到2025年，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新增省级及以上人才不少于15人，省级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水平、数量满足《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

（责任单位：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七）完善评价机制

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变过度量化的学术评价方法，将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进一步梳理完善国际学术期刊、国内期刊和决策咨询报告的认定标准和奖励办法。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参加并通过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评促强，进一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设与教学运行管理模式，建立校内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制度，健全教学督导与反馈机制；完善教师教学评价指标和学生评教制度，加强完善专业质量监测，形成常规评估与持续改

进的教学管理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人事处、科研处、发展规划与评建处、各二级学院）

四、建设保障

（一）资金保障。积极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合理调整和配置经费，健全分类、分层拨款机制，提高经费使用自主权，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建设经费投入制度。

（责任单位：计划财务处、各二级学院）

（二）物质保障。在资源配置上，对省级一流应用型学科和省级一流专业，特别是国家级一流专业给予倾斜。

（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各二级学院）

（三）激励保障。加强对学科专业建设的督促和跟踪监测，把学科专业建设纳入工作量计算和“一院一策”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评建处、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四）制度保障。开拓创新，勇于改革，建立或修订促进学科专业发展的组织机构和体制机制。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附：1. 学科专业体系建设方案项目清单（2023—2025年）

2. 学科专业体系建设目标一览表（2023—2025年）

附 1

学科专业体系建设方案项目清单

项目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培育	对照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学科专业的条件及要求，做好公共管理金融、法律 3 个硕士专业学位培育点建设。	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发规处
	启动建设资产评估、保险等一批校级硕士专业学位培育点，扎实推进抓点扩面工程。	教务处、公事学院、金融学院、法学院、会计学院
学科建设分类分层发展	凝练应用经济学学科特色，建成省内知名学科。	科研处、金融学院、经贸学院
	打造管理学和法学学科优势，争创省内一流。	科研处、公事学院、工商学院、会计学院、法学院
	培育发展新工科，形成第三大主要学科门类。	科研处、工程学院、电科学院
	高位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打造新高地。	科研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二级学院
	促进文理艺多学科整体提升，彰显学科优势特色。	科研处、设创学院、数理部
	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区域国别研究中心，做细分领域领跑者。	科研处、外国语学院等二级学院
“以群建院、以群强院”	以金融学为中心，打造“应用经济学”学科群，对接财富管理专业群，建设财富管理产业学院和数字经济产业学院。	科研处、教务处、金融学院、经贸学院
	以会计学为中心，打造“企业管理”学科群，对接审计与财务服务专业群，建设资产评估与财务服务产业学院。	科研处、教务处、会计学院
	以土木工程为中心，打造“智能建造”学科群，对接绿色建筑工程技术及管理专业群，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学院。	科研处、教务处、工程学院

项目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以法学为中心，打造“法与社会管理创新”学科群，联动现代社区服务专业群，建设议和劳动人事产业学院。	科研处、教务处、法学院
	以电子信息工程为中心，打造“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群，对接智能光电子专业群，建设智能光电子产业学院。	科研处、教务处、电科学院
科研水平 和社会 服务能力	鼓励教师发表高质量论文，出版学术专著。	科研处、各二级学院（部）
	深化拓展与省委省政府信访局、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福州市、省农信联社等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战略合作。	科研处、法学院、公事学院、金融学院等各二级学院（部）
	发挥各类科研平台“三库”功能，新建数字经济中心、数智创意中心，计划新增1个省级社科基地。	科研处、经贸学院、设创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科人才 培养质量	推进学科、专业与课程一体化建设。	教务处、科研处、各二级学院（部）
	实施校内专业评估，建立完善有进有出、有增有减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教务处、发规处，经贸学院等二级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和海峡财经学院专业招生计划数稳中有增。	教务处、国际学院、海峡学院
	持续加强卓越法治人才培养2.0实验班建设，开设卓越应用型经管人才培养实验班或创新班。	教务处、法学院、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工商学院
	构建产业需要导向、跨界交叉培养、支撑引领行业发展的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学科专业 人才建设	坚持“高端引领、整体开发”，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师资队伍素质。	人事处、各二级学院（部）
	力争到2025年，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新增省级及以上人才不少于15人，省级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水平、数量满足《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	人事处、各二级学院（部）

项目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评价机制	进一步梳理完善国际学术期刊、国内期刊和决策咨询报告的认定标准和奖励办法。	科研处
	参加并通过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评促强，进一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发规处、各二级学院（部）
	建立校内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制度，健全教学督导与反馈机制。	发规处、各二级学院（部）
	完善教师教学评价指标和学生评教制度，加强完善专业质量监测。	发规处、各二级学院（部）

附 2

学科专业体系建设目标一览表（2023—2025 年）

建设目标	总目标	分阶段建设目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新增硕士点（个）	1-3	1-3	0	0
新增省级及以上人才（人）	15	5	5	5
新增学科团队（支）	10	5	0	5
新增国家级科研立项（项）	12	3	4	5
新增省部级科研立项（项）	203	65	68	70
新增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项）	7	2	1	4
新增专著（部）	50	16	16	18
发表高质量论文（篇）	300	90	100	110
决策咨询报告	33	9	11	13
新增横向科研经费（万/年）	2400	2000	2200	2400
年均科研经费（万/年）	6500	6000	6200	6500
新增省级及以上教研和教学成果奖（项）	50	16	17	17
新增省级及以上课程（门）	5	2	2	1
新增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个）	1	1	0	0
新增本科专业（个）	1	0	0	1
新增教学平台（个）	6	2	2	2

福建江夏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